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05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应用型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不断提高应用型教材建设水平，力争多出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教材，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应与学校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重点专业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在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固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成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应用型课程教材应当突出教学内容的现代化和实用性，突出应用型教学，倡导问题或案例导入式编写模式。内容选择要紧密结合实践，突出体现“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的应用，实现“政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教学做合一”。

第三条 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的总体原则是：

（一）理念先进。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要正确反映现代教育思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体现改革精神，有利于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

养。

（二）特色鲜明。教材内容应体现“四新”建设需求、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与学校“三·三”办学特色，利于学生的理论学习和能力训练，突出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实践性。

（三）过程有序。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的工作程序要科学规范，明确课程定位、课程目标，强化对课程标准、教材大纲、教材内容编写的过程监控管理，确保教材的质量。

（四）方法创新。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应整合高校、研究机构、用人单位各方优势，并注重专家指导，有用人单位一线技术专家全程参与。

（五）资源共享。建立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共建共享机制，促进高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由学校教师担任主编，结合现代教育技术和创新教学方法，直接用于教学的多样化教学资源，可为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数字教材等。

第五条 教材分为公开出版教材项目和校本教材项目两类。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课程研究、教材编写各个环节。

(二)原则上应以黑龙江“2345”现代产业体系和齐齐哈尔“2345”现代产业体系为主体，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度、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结合度、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度、培养质量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作为重要依据。

(三)有详细的编写大纲，编写大纲应符合该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突出应用型特色。

(四)主编资格：

- 1.由学校在编在岗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担任；
- 2.主讲教材所对应的课程2轮次以上；
- 3.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4.已获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但未结题的主编及参编不得申报新的校级项目。

第七条 申报立项建设教材的教材编写团队必须与用人单位联系紧密，特色鲜明；教材主编统筹能力强、改革意识新、熟悉专业和行业发展新动向。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应用型教材立项申报书》(附件1)报送所在部门。

(二)部门审核。教材凡编必审，各部门教材工作小组对教材拟定的基本内容和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后，报送至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评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立项教材管理

第九条 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担任主编的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广的知识面、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学校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材编写。各单位应为编写教材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主编负责统编，承担不少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的编写任务，并对教材质量负责。主编应按照编写计划按时将清样稿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如不能按时交稿，应事先说明原因，以便调整计划或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条 凡立项编写的教材必须严格审稿，审稿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工作认真，公正无私，并具有较高的语言文字水平和必要的编审出版知识。一般由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专家担任。校内使用的立项教材的审稿人一般由部门聘请，公开出版的教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或由出版社负责审稿事宜。审稿人应对所审教材的质量负责。

第四章 立项教材评估与验收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每年一次，建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所在部门应定期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报送编写报告。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期满一年后，学校将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教材建设单位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教材评估与验收时需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材相对应的教学大纲和已经出版的教材。

第五章 立项教材的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为了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投入力度，学校每年按公开出版教材和校本教材两类划拨经费进行支持。

第十七条 教材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为应用型教材出版经费和应用型教材立项经费。

第十八条 应用型教材出版经费：用于支持学校推荐出版的应用型教材，确保教材能够顺利出版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应用型教材建设经费：

（一）教材建设经费的资助额度和支持方式：

1. 校本教材立项总经费为 1 万元，分两期进行支持，每期 0.5 万元；

2. 公开出版教材立项总经费为 2 万元，分两期进行支持，

每期 1 万元。

(二) 教材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购买与教材编写直接相关的资料、软件等;
2. 可以使用经费进行教材内容的深入研究, 以确保教材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3. 参加培训学习, 提升团队成员的专业素养和编写能力;
4.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
5. 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咨询、评审或指导等。

第六章 立项教材的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评选活动, 凡学校教师主编并使用两个教学周期及以上的应用型教材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优程序:

- (一) 应用型教材编写团队提出申请。
- (二) 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集中评议, 确定一、二等奖。
- (三) 按学校有关规定对获奖教材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 (四) 如有事实证明不符合规定评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现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获奖资格, 并通报全校。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附表 1:

应用型教材立项申报书

推荐部门 _____

教材名称 _____

主编姓名 _____

所属学科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教材名称		教材形式					
适用的学科门类		适用专业类					
适用课程名称		适用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出版时间		拟选出版社					
估计字数		拟印刷数					
主编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后学历				
所在部门							
主要教学、科研经历（不超过 500 字）							
曾获教学、科研主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主要参编者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所承担的编写任务

本课程现有教材状况分析（不超过 500 字）
申报教材现有的工作基础，与本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结合情况（不超过 500 字）
本教材的改革思路、主要特色与创新（不超过 800 字）（本表可续页）
编写出版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不超过 500 字）（本表可续页）
教材编写大纲（包括章、节）（本表可续页）

<p>教 研 室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部 门 意 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 务 处 意 见</p>	<p>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